附件一、種畜禽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

申請書

L A 7 0 U H V F W			
本公司受 牧場之委託 本 公 司],擬自	國輸入	(註
明中英文品種名稱)公: 頭	(隻),母:	頭(隻),合計:	頭(隻),
供自行飼養繁殖之用。該批	將飼養於		
	(詳註確實	'地址),並願遵守方	承諾,輸入後追蹤
檢疫期間六個月內,如需移動	, 必先報請所轄	縣(市)政府核備,主	韋者願接受停止進
口申請二年之處分。茲檢送 [
影本 □血統證明書或切結書	(種用之牛、羊	、豬、鹿)各三份	,敬請核發輸入同
意文件,以便辦理輸入。			
此致			
縣(市)政府			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			
核轉	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	
	公司名稱:		
	負責人:		
	地址:		
	電話: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	5號:	
	畜牧場名稱:		
	畜牧場登記證書	書字號:	
	登記地址:		
	通訊處 :		
	電話: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函	,請□郵寄,□	自取 (請擇一畫勾)	0
中華民國	年 月	日	